

#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14执32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吴文成，男，1983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沈阳市于洪区沈新路172-9号3-6-2。

被执行人：陈明高，男，1965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沈阳市大东区莲花街长顺三巷39-1号4-2-1。

被执行人：吕晶，女，1967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沈阳市大东区莲花街长顺三巷39-1号4-2-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辽0114民初18170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吕晶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-6号1-19-2房产予以查封。现法院对被执行人吕晶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1-6号1-19-2房产依法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吕晶名下的位于沈阳市大东区轩兴二路 1-6 号 1-19-2 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 袁 伟

执行员 倪文超

执行员 王昕明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记员 李连峰

